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摘牌程序尚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开摘牌与协议转让为一揽子交易事项且互为生效条件，公司能否成功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摘牌成功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另行披露交易价格、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协调推进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涂料”）拟联合重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分别通过公开摘牌及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且互为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一）北新涂料拟通过在杭州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方式收购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持有的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桥”或“标的公司”）10.73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80.1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43,319,204.7元。

（二）北新涂料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德清煌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鸿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大桥34.0113%股权；并同时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包天雄持有的浙江大桥6.6667%股权。

以上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事项且互为生效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生效，则其他交易均不生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浙江大桥51.4169%股权。

由于杭实集团拟转让的浙江大桥股权系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北新涂料的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提交摘牌申请、参与网络竞价（如需）、签订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7291G，法定代表人为钮健，成立日期为2001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7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二）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K3N99，法定代表人为程磊楠，成立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注册资本为1,368.84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程磊楠、陈利权等18名自然人持有100%的股权。

（三）德清煌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B1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713.8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大楼3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62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陈利权、黄琦等26名自然人及德清链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7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四）德清鸿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A3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702.9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大楼303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58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陈瑾华、邵东杰等31名自然人及德清链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41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JKUDCX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出资额为1,512.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3号办公大楼306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为：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66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金海权、汪庆宇等32名自然人及德清链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33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六）自然人包天雄：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目前任浙江大桥董事。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浙江大桥系成立于2000年3月17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28CMEB25；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程磊楠；注册资本为3,540万元；经营范围为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大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4万元	44.7458%
2	德清煌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万元	13.2203%
3	德清鸿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万元	13.1356%
4	德清澜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万元	11.6667%
5	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万元	10.5650%
6	包天雄	236万元	6.6667%
	合计	3,540万元	100%

浙江大桥目前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拟受让的浙江大桥51.416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62.96	35,775.44
负债总额	16,853.07	15,852.86
净资产额	20,909.89	19,923.5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368.22	42,350.15
营业利润	2,957.27	4,052.58
净利润	2,756.50	3,867.5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杭州产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

（三）评估情况

为本次交易，经北新涂料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大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774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由于北新涂料尚需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参与公开竞价，存在潜在的竞价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待公司摘牌成功后另行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新涂料将向杭州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产权受让申请。若成功摘牌，北新涂料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在取得杭州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后，与杭实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与包天雄、浙江聚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与股权转让协议须同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均未签署完成，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待公司摘牌成功后另行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工业涂料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扩大公司工业涂料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涂料产品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浙江大桥与公司现有工业涂料业务开展经营联动，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涂料业务的整体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的不确定风险。

3. 本次交易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摘牌收购股权的方式进行，公开摘牌与协议转让为一揽子交易事项且互为生效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生效，则其他交易均不生效，能否成功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北新涂料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近日，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青金复〔2024〕7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工具，本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

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资本工具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9,120,000	3.10%	0.85%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5月1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55,320,000	455,320,000	73.91%	20.14%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507,720,000	507,720,000	70.65%	22.46%	0	0.00%	31,573,327	14.9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4%，对应融资金额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3%，对应融资金额7.8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董事会秘书：朱东奇

财务总监：林子欣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 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东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住所及通讯地址：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迪生力、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TYFUN INTERNATIONAL INC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负责人	LI HONG LISA ZHAO
经营范围	服务类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授权可发行股	1,000,000股普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LI HONG LISA ZHAO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职务	公司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81,4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1,069,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TYFUN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	1,069,700	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21,407,3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负责人(盖章)：LI HONG LISA ZHAO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秘处，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股票简称	迪生力	股票代码	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477,000 持股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407,300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069,700 变动比例：0.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TYFUN INTERNATIONAL INC
负责人(盖章)：LI HONG LISA ZHAO
日期：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回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22,477,000股减少至21,4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25%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泰峰国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负责人	LI HONG LISA ZHAO
经营范围	服务类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授权可发行股	1,000,000股普通股

(二)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	1,069,700	0.2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